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1) 建議增加股本
及
(2)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牽頭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增加股本

為應付本集團在日後之擴展及增長所需以及配合建議供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多 8,000,000,000 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建議增加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增加股本生效後)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6,0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至約384,8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八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28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至約37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本公司計劃將全部由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之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4,670,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彼及

其聯繫人士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設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及建議增加股本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作參考。

建議增加股本

為應付本集團在日後之擴展及增長所需以及配合建議供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多8,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待增加股本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建議進行供股。

發行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 : 296,069,966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及不超過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附註)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125港元，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a) 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下有未動用股份，據此董事分別獲授權發行最多59,213,993股及29,606,996股額外股份，已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倘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動用，將導致進一步分別發行473,711,944股供股股份及236,855,968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者，供股項下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動用，將配發2,368,559,72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0%，另佔經發行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9%。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

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計算，折讓約82.88%；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92港元折讓約73.70%，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計算；及
- (iii)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計算，折讓約82.8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

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05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繳清，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在其他方面享有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概述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增加股本及供股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通過；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獲正式核證)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歸檔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而有關條件(若及如相關)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已經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地位或被停牌(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iii) 增加股本已生效。

倘上述條件(第(i)、(ii)及(v)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乃不可予以豁免者)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vi)及(vii)項條件在結算日期(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就逐一條件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負一切責任便須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佣金、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司商定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牽頭包銷商 :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聯席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包銷商承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沒有認購的供股股份，即不少於 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惟須依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各包銷商有如下的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責任：

包銷商	所包銷股份之比例
牽頭包銷商	33 $\frac{1}{3}$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33 $\frac{1}{3}$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 $\frac{1}{3}$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惟所包銷之股份總數減牽頭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如上計算)將由牽頭包銷商承購。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自行決定可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恒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以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或牽頭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涉及之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增加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六日 (星期五)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至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七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結果 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發行股份事項，亦無包銷協議所涉及交易：

方案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有股東按		包銷售按	
			每股0.125港元		每股0.125港元	
股份數目	%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公眾股東部分	
董事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4,670,688	1.58%	42,036,192	1.58%	4,670,688	0.18%
公眾股東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0	0.00%	—	0.00%	789,535,728	29.63%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0	0.00%	—	0.00%	789,535,728	29.63%
英皇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0	0.00%	—	0.00%	789,535,728	29.63%
包銷商小計	0	0.00%	—	0.00%	2,368,559,728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291,399,278	98.42%	2,622,593,502	98.42%	291,399,278	10.93%
總計	<u>296,069,966</u>	<u>100.00%</u>	<u>2,664,629,694</u>	<u>100.00%</u>	<u>2,664,629,694</u>	<u>100.00%</u>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有股東按		包銷售按	
			每股0.125港元		每股0.125港元	
股份數目	%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包銷供股股份之 公眾股東部分 股份數目	%	
董事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4,670,688	1.58%	42,036,192	1.21%	4,670,688	0.14%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						
發行之新股	0	0.00%	532,925,937	15.39%	59,213,993	1.71%
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						
動用及其後授出之						
購股權獲悉數動用	0	0.00%	266,462,964	7.69%	29,606,996	0.85%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0	0.00%	—	0.00%	1,026,383,640	29.63%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0	0.00%	—	0.00%	1,026,372,000	29.6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00%	—	0.00%	1,026,372,000	29.63%
包銷商小計	0	0.00%	—	0.00%	3,079,127,640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291,399,278	98.42%	2,622,593,502	75.71%	291,399,278	8.41%
總計	296,069,966	100.00%	3,464,018,595	100.00%	3,464,018,595	100.00%

附註：

1.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88.89%之股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等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會並(a)將令分包銷

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b)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放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96,0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但不多於約348,8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28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但不多於約37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且有其他發行股份事項及包銷協議所涉及交易)。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未來策略性投資。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於具吸引力之機會出現時在物業方面作出新投資，以補充其房地產組合。本集團亦正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儘管上文所述，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約38,000,000港元用 於投資證券交易業務；及 (ii)約4,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65港元配售 205,724,971股 新股份	32,89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i)約2,000,000港元 用作經營開支； (ii)約3,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貸款； (iii)約27,390,000港元 用於投資證券交易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8港元配售 246,000,000股 新股份	42,930,000 港元	本集團未來 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及存於銀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沒有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4,670,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彼及其聯繫人士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須予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

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增加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多8,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提供增加股本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牽頭包銷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079,127,640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包銷商」	指	牽頭包銷商及聯席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2,368,559,728股但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王迎祥先生	劉劍先生
金紫耀先生	溫耒先生
王林先生	邱恩明先生